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的吴中区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工程对太湖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资源补偿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中区太湖清淤工程对太湖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资源补偿，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太湖水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78.9万元，资产总额为96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